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

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

二、设定依据：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

三、申请条件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必须申请注销登记：

1、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；

2、不再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[第八条]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；

(2)有规范的名称、必要的组织机构；

(3)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；

(4)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；

(5)有必要的场所。

3、宗旨发生根本变化的； 

4、由于其他变更原因，出现与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的；

5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分立而解散的；

6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合并而解散的；

7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当其业务主管单位，且在90日内找不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的； 

8、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认为需要注销的。

9、其他原因需要解散的；

属于第七项规定的情形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业务主管单位须继续履行职责，至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。

四、办理地点：

获嘉县市民中心二楼民政窗口，联系电话：7071539

五、办理时间：

登记管理机关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。

六、办理流程：

1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召开理事会审议通过注销登记事项。

2、在业务主管单位（直接登记的除外）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进行资产清算。

3、在网上填报申请注销材料，待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打印。

4、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：

（1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。

（2）理事会或董事会会议纪要（加盖单位印章，载明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数、同意人数、反对人数、弃权人数等）。

（3）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注销的文件（直接登记的除外）。

（4）清算小组人员签字的清算报告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债权债务情况说明；清算小组人员名单；剩余财产处理意见）。

（5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（正、副本）、公章、财务章及财务凭证。

（6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》。

5、登记管理机关审查，作出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，下达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准予注销登记决定书》并公告。

**民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**

单位名称

登记证号

单位代码

业务主管单位

成立登记日期

注销登记日期

获嘉县民政局 印制

填表说明及要求

表内所填项目要如实。“盖章”应着红色印油。“签名”应由本人亲笔签。本表统一使用A4纸打印，提交本表的同时交电子文档一份。

关于 注销登记的申请

获嘉县民政局：

本 于 年 月 日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召开 会议，应到人数 人，实到人数 人参加，以 票数表决通过，现申请注销登记，请予批准。

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

年 月 日

请填写详细的注销理由：

注 销 理 由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清算组织主要组成人员名单** | |
| **姓名** | **工作单位职务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清算报告**  **清算组织主要成员签名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
|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**年 月 日** | |

说明：“清算报告书”，应主要阐明债权债务清理情况，剩余财产处理情况，未结业务处理情况，有关清算的会计报表和财产清单。本栏可以复制。

登记管理机关受理审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登  记  管  理  机  关  审  批  意  见 | 受 理 意 见 |
| 承办人：  年 月 日 |
| 审 核 |
| 承办人：    年 月 日 |
| 批　　　准 |
| 负责人：   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收缴证书、印章、财务凭证记录 | |
| 送交人： 　收缴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 |